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等有关规定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网上进行,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等相关规定,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符合在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

3、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资格、定价方式、配售原则、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同时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风险提示》。

4、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5、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6、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于2015年3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总申购量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回拨机制”。

7、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择机重启发行: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发行人自行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后会严重影响本次发行的;

(4)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5)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作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5年3月3日(T-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的《招股意向书》(见深证上[2014]158号)。

9、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资格、定价方式、配售原则、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同时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风险提示》。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强力新材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

本次发行:指发行人通过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网下向网上发行

2,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27,393万元,网下发行价格15.89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1,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8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393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损害股东利益,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4、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5、除特别说明外,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强力新材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

本次发行:指发行人通过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网下向网上发行

2,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27,393万元,网下发行价格15.89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1,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8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393万元。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损害股东利益,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5、除特别说明外,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强力新材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

本次发行:指发行人通过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网下向网上发行

2,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27,393万元,网下发行价格15.89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1,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8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393万元。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损害股东利益,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5、除特别说明外,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强力新材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

本次发行:指发行人通过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网下向网上发行

2,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27,393万元,网下发行价格15.89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1,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8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393万元。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损害股东利益,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5、除特别说明外,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强力新材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

本次发行:指发行人通过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网下向网上发行

2,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27,393万元,网下发行价格15.89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1,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8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393万元。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损害股东利益,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5、除特别说明外,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强力新材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

本次发行:指发行人通过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网下向网上发行

2,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27,393万元,网下发行价格15.89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1,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8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393万元。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损害股东利益,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5、除特别说明外,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强力新材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

本次发行:指发行人通过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网下向网上发行

2,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27,393万元,网下发行价格15.89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1,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8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393万元。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损害股东利益,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5、除特别说明外,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强力新材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

本次发行:指发行人通过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网下向网上发行

2,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27,393万元,网下发行价格15.89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1,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8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393万元。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损害股东利益,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5、除特别说明外,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强力新材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

本次发行:指发行人通过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网下向网上发行

2,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27,393万元,网下发行价格15.89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1,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8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393万元。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损害股东利益,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5、除特别说明外,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强力新材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

本次发行:指发行人通过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网下向网上发行

2,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27,393万元,网下发行价格15.89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1,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8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393万元。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损害股东利益,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5、除特别说明外,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强力新材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

本次发行:指发行人通过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网下向网上发行

2,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27,393万元,网下发行价格15.89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1,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8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393万元。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损害股东利益,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5、除特别说明外,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强力新材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

本次发行:指发行人通过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网下向网上发行

2,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27,393万元,网下发行价格15.89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1,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8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393万元。